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LMEE**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 威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儘管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顯上升,但預期本集團同期利潤將明顯減少。董事會認為預期利潤明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鉛酸動力電池市場競爭激烈,以致產品售價持續受壓。

## 然而,考慮到:

- 1) 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整體持續增長;
- 2) 鉛酸電池行業持續整合;及
- 3) 《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底執行,本集團100%產能已實現無 镉化,內化成工藝產能應用領先同行,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仍抱信心。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 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截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定稿後刊 發。

>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 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